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日期：2020年9月14日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龙潭河群英村农业园河段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涪陵区青羊镇群英村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财政局（涪水务发〔2017〕458号）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备）机关、时间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涪水许可〔2017〕112号、时间：2017年10月30日）				
项目征占地面积（hm ² ）	2.0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2.04				
项目挖方总量（万m ³ ）	4.90	填方总量（万m ³ ）	4.90	借方总量（万m ³ ）	0	弃方总量（万m ³ ）	0		
表土剥离量	1580m ³			表土利用量	1580m ³				
项目建设工期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期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				
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青羊镇群英村桥上至跳蹬桥河段，上游起于桥上，下游止于跳蹬河，治理河道长度2292.47m，其中桩号K0+00~K1+180岸线不顺直，束窄了河道，影响行洪能力，拟拓宽河道并对其进行疏浚，整治成型后左岸堤长1175.87m，右岸堤长1157.87m，总长度2333.74m，护岸形式为仰斜式挡墙。桩号K1+180~K2+292.47河床内淤积严重，影响行洪能力，拟对河道清淤疏浚。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表土剥离1580m ³ ，表土回覆1580m ³ ，土地复耕0.48hm ² ；撒播植草0.12hm ² ；临时排水沟2735m，临时防雨布覆盖4740m ² 。								
工程总投资（万元）	1446.86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万元）		9.22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86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97	水土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1.0	渣土防护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8.0		完成值	1.0		完成值	97.0
	扰动土地整治率%	目标值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99	林草覆盖率%	目标值	27
		完成值	97.0		完成值	99.5		完成值	8
自主验收情况	（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建设资料齐全						☒ 是 ☐ 否		
	（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 是 ☐ 否		
	（三）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 是 ☐ 否		
自主验收结论	合格								
水土保持专家签字	张学伍		工作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院		联系电话	18323826622		
水保设施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日期]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日期]		水保设施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许银梅

联系电话（手机）：13512311211

注：本表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已开展区域评价的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表一式陆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各建设单位各贰份。

说明：本工程实际可绿化面积1200m²，工程其他占地以硬化为主，恢复耕地0.48hm²，因此本工程实际林草覆盖率为8%。低于林草覆盖率的的目标值27%。